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 1949 年创办的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电信人员训练班。1963 年广东省邮电局创建广州邮电职业学校，1970 年更名为广东省电信学校，1973 年更名为广东省邮电学校，2002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东省邮电学校基础上设立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院秉承“明德、敬业、尚智、敏行”的校训，以“培养信通英才，提升客户价值，服务终身教育”为使命，服务信息通信行业转型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信息通信行业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等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科学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邮电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st and Telecom，英文缩写为 GVCPT。

学院网址是 <https://www.gupt.edu.cn>。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91 号。学院设有广州校区和江门校区，广州校区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91 号，江门校区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连荷路 25 号。

学院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第三条 学院由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促进学院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对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审查学院章程，任命学院院长及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学院工作，监督学院资产使用，对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等；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的设施和经费。
- （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聘用或解聘教职工，制定实施薪酬分配办法，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三）制定学院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并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并任免

干部。

(四) 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等。

(六)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举办者内部规章制度。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院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院党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

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要求产生和任命。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

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院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也可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

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应与院（系）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院长聘任。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主

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主任代为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人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根据《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学院、院（系）两级管理体制。院（系）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二十六条 院（系）主任是院（系）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院（系）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

员会。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八条 院（系）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联

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基层单位、教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按照换届程序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全体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学院工会、学院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学院立足信息通信行业，适应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需要，面向企业生产、服务和
管理一线，构建服务信息通信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高水平
专业集群。重点建设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和市场营
销专业等高水平专业群，将信息通信行业数字产业先进元素
纳入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立专业集
群化发展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致力于培养积极进取、适应
性强、勤勉敬业、善于学习、精技术技能的新时代“数字化”
高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主动吸纳信息通信行业重点企业深度
参与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
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式培养；推进职教
集团实体化运作，与企业联合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校
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拓宽学院办学空间。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
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按照
培养类型和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
件。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毕业条件的
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
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院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取得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
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
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择业

就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五条 学院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机制。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 ISO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对人才培养全环节进行监控和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公布质量年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四十七条 学院开展科学研究，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产学研结合，为社会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院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服务行业企业、地方经济的发展；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服务学院教学工作，逐步形成学院的重点研究领域和科研特色。

第四十九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保障学术自由。学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围绕行业企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社会依法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活动，充分

发挥辐射、影响、帮助、带动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院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实行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培训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及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师生员工参与职业培训进行规范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政策要求，与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四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行业企业优秀文化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员工的全面发展。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学历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引进来”和“走出去”，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世界高水平院校、优质企业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院的国际影响

力和竞争力。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的各项工作。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结业证书、学习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制度，在职称评审权限内结合岗位结构、人员队伍等情况开展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和职务任期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向有关部门和委员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

书育人。

(二) 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五) 维护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申诉制度，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事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院兼职、兼课教师，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四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

优势，积极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国（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开展合作，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与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是社会参与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等。

学院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校友会，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

第七十八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依法争取各种社会资金的支持。办学经费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条 学院资产属国有资产，是学院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为师生员工提供学习、工作、生活保障。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有效、保值增值。

第八十一条 学院坚持可持续发展及勤俭办学理念，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制定接受社会捐赠的规则和办法并向社会公布，遵照节俭高效的原则使用社会捐赠，接受捐赠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四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徽为圆环图形，主色调为绿色。外环上半部为学院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院英文名称。内环图案由“广东”“邮电”两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G”“Y”组成。字母“G”变形为一只天空中展翅翱翔的鸿雁。字母“Y”变形为一部打开的书本和一对展开的双掌，寓意一代又一代

的教育工作者用双手倾力、无私地托起教书育人的重任，体现教育工作者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内环下半部边缘标示学院始建年份“1949”。图示：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歌是《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校歌》，词改编者为江志勇、陈维怀、邝灿彬，曲作者为廖胜京。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庆日是每年 11 月 22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经举办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院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院长。

(二) 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符合本章程，如与本章程冲突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三条 学院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投诉。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